



阅读新闻 背景:

梁德淳: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阐释

更新: 2010年4月18日 来源: 上饶师范学院学报 作者: 梁德淳 阅读: 308

内容摘要：“绝俗”“重韵”是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的核心。“绝俗”则须重视“胸次”，在艺术境界上超越凡俗。他所重的“韵”，是“苍拔紧执”为主，且与“妍雅郁藏”相融合的“韵”。此外，他强调“法外之理”“中和”“自然”等美学观。他的书法创作前无古人，特色独具，基本上实现了自己的美学理想。

关键词：黄庭坚 书法美学思想 绝俗 重韵

黄庭坚书法在中国书法史上具有很高的地位，他的书法美学思想也有许多可资借鉴的精粹。对于他的书法，历代聚讼纷纭，毁誉不一，但主流是肯定、赞赏的，诸如苏轼、刘熙载、周星莲、康有为等人都在著述中推崇备至。康有为《广艺舟双楫》中说：“宋人之书吾尤爱山谷，虽昂藏郁拔，而神闲意浓，入门自媚。”后世学黄书而有成者亦甚多，如明代的沈周、文徵明，清代、近代的康有为、吴昌硕、齐白石等名家大师。

朱熹曾说：“至于黄、米，而欹侧怒张之势极矣。”宋代书风确实如此，已经迥异于前人，后代深受儒学熏染的“雅士”们是很难理解的。“欹侧怒张”是情感、个性的自然宣泄，虽外露了些，但对饱学风雅的宋代书法大家来说，还不至流于粗俗嚣张。

黄庭坚书法正因为不仅偏离俗人“喜秀”的眼光，偏离文士“尚雅”的爱好，而且偏离了鉴赏家的规矩，故能深切理解他书法的人并不多。但站在当代美学的立场来看，我们受到的震撼却很大，他的书法所呈现的跌宕激越、强烈奔放的风格与现代书法是相通的。

黄庭坚书法美学的思想境界超迈、阔大，艺术境界卓越、不凡，正堪与近代的王羲之、唐代的颜真卿相提并论。对于他的书法理论，很有必要用现代美学加以阐释，在此过程中，也将进一步剖析他书作中所体现出的美学思想。简言之，黄庭坚的书法美学理想即是：“绝俗”。他所期望达到的书法美学境界即是：以“韵”取胜，并用不拘绳墨的“法”加以表现。

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是可贵的，深入研究他的书法美学观有助于我们全面、公允的认识、评价他的书法，有助于我们更好的从他的书作中感受他的人格美、气度美。另外，他的书法美学思想还能给予我们的书法创新以良多的有益启迪。

一、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的成因

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的形成，有多方面的因素。从历史角度看，赵宋王朝极富变革精神。哲学思想方面，理学分宗立派；文学上，宋词取代唐诗成为主导；美术上，文人画日趋成熟；书法上，一大批书法家直抒胸臆，力破陈法，使书法面貌大大改观。

程朱理学使艺术家更注重作品的内在精神，将文艺作为“理”的载体。黄庭坚乃“苏门四学士”之一，他的思想更多的受到苏轼、苏辙兄弟为首的“蜀学”的影响。在“蜀学”的哲学思想中，“道”是最高范畴。一切艺术形式的首要任务在于寓“道”之“意”，而要做到这一点，艺术家本身就应是一“道”人，非如此，则无“道”可传。“蜀学”的精神强烈地影响了黄庭坚的“绝俗”观，可以想见，凡俗之辈是无法指望他“书以载道”的。

黄庭坚一生坎坷，他的政治生涯和北宋波谲云诡的政治变革相始终，他的命运则和王安石变法以及其后的新旧党争息息相关。他数度被贬，长处逆境，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，正如他所说，“蓬蒿柱宇，鼯鼯同径”。这种种磨难造就了他骨鲠气坚的性格。现实中他不能有所作为，“绝俗”、“反俗”的精神只好较多地贯彻、表现于他的理论和创作之中。

Digg排行

- 6 王志敏: 现代电影美学体系简介...
- 4 王志敏: 试论电影美学的研究框...
- 4 王志敏: 面向21世纪: 国内电影...
- 4 王志敏: 电影美学: 从思考方式...
- 3 杨新磊: 显豁于传媒思想丛林的...
- 1 汪济生/袁建光: 钟惦斐的困惑与...
- 1 郝建: 坏孩子带来的思考——暴...
- 1 张彩华: 《泰坦尼克号》——...
- 1 从《红高粱》看影视美学观念的...

热门评论

黄庭坚的书法“绝俗”观和他的文艺“绝俗”观一脉相承，他曾说：“宁律不谐而不使句弱，用字不工不使语俗。”当时的书风陈陈相因，人们争相摩习晋唐的法帖，“世人尽学《兰亭》面，欲换凡骨无金丹。”（黄庭坚语）“法”束缚了创新的精神，“绝俗”的呐喊可谓一针见血。黄庭坚力主“绝俗”，也与他自己的师承和创作有关。他说：“余学草书30余年，初以周越为师，故20年抖擞俗气不脱。”正因为如此，“绝俗”的愿望就更加强烈，以至念念不忘，口口不离，“俗”字在他的论说中出现的频率相当高，真乃“绝俗心切”。

二、黄庭坚书论所蕴含的书法美学思想

“绝俗”、“重韵”是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的核心，对于这些思想，他并没有系统、全面的论述，这些观点只是零星的散见于他的诗文中，他不仅将这些思想论述得很明确、深刻，而且还付诸于书法的探索之中，并随时调校自己的观念，令自己的书作书论日趋成熟。

对于各式各样的“俗”，黄庭坚都深恶痛绝，他曾说：“余尝为少年言，士大夫处世可以百为，唯不可俗，俗便不可医也。”这话表明：“绝俗”不仅是文章书画的事，处世为人也要“绝俗”，先做“不俗之人”。怎样才算“不俗”？黄庭坚作了回答：“或问不俗之状，老夫曰：难言也。视其平居，无以异与俗人，临大节而不可夺，此不俗人也；平居终日，如舍瓦石，临事一筹不画，此俗人也。”要做到不俗，不作俗书，就应“学书要须胸中有道义，又广之以圣哲之学，书乃可贵。若其灵府无程，政使笔墨不减元常、逸少，只是俗人耳。”他又说：“夫心能不牵于外物，则其天守全，万物森然出于一境，岂待含墨吮笔，罄礴而后为之哉？故余谓臻欲得妙于笔，当得妙于心。”对心胸要求很高，认为“书如其心”，心不如人而书欲过人，正如缘木求鱼。

胸次不高，则人品不高；人品不高，则书品不高；书品不高，则俗矣，罔论“韵外之致”，也难悟“法外之理”。因此，可以说，黄庭坚的“绝俗”观具有很高的美学价值和伦理价值。确立“绝俗”，则可上求胸次充盈，下求“韵外有致”、“法外得理”。

书法上讲求“绝俗”，具体要达到什么境界呢？黄庭坚认为：书法美的最高境界即“韵胜”而“无法”。要臻此佳境，首先须涵养心胸，如他所说：“山谷曰：一丘一壑，自须其人胸次有之，但笔间那可得？”仅学习技法、玩弄笔墨一定不行。其次，要设法将人的“神韵”搬到书法上，使书作韵味深长。再次，要通“法外之理”，让合“理”之法紧密地配合“韵”的表现，如此，通过达到“韵胜”而“无法”的境界，来达到“绝俗”的目的。一言蔽之，“绝俗”的实现途径即“胸次--韵--法外之理”。

“胸次”是黄庭坚常用的一个概念，略等于“胸襟”、“心灵”，指的是人的内在精神世界。对于人来说，人心“不俗”是最重要的；对于书作来说，“韵致”是最重要的，因为“韵致”即“书之心”的显露。人有“人心”和相应的“神韵”；书作也有“书心”和相应的“神韵”。人与书法是对应的，书作一旦被创制出来，就获得人格化的形态，不再仅仅是纸和墨的集合。

黄庭坚认为：“凡书画当观韵”。将“韵”提高到审美的最高层次，他推崇苏东坡，认为“笔圆而韵胜……本朝善书，自当推为第一。”又说：“东坡简札，字形温润，无一点俗气。”“韵”和“俗”是不相容的，正如刘熙载《艺概·书概》所言：“黄山谷论书最重一‘韵’字，盖俗气未尽者，皆不足以言韵也。要做到‘韵胜’，须先求‘绝俗’。”“绝俗”是“破”，“重韵”是“立”。要做到“韵胜”，还须通“法外之理”，不让陈法约制“韵”的表现。故应上求“绝俗”，下求“无法”，令“书有尽而意无穷。”

黄庭坚也重“意”。我们看他的书作，明显感到“意”气风发，痛快不羁。“尚韵”和“尚意”从本质上看，也不相违背。耐人寻味的“韵致”往往“意”味深长，不仅笔墨之内神采奕奕，笔墨之外亦妙趣横生，笔迹有限而意韵无穷。重视“韵致”在一定程度上中和、矫正了“尚意”所导致的直露浅薄，剑拔弩张。一味“尚意”而不讲“韵致”，书法的境界很难上去；一味“尚韵”而不讲“意趣”，书法则会变得空洞、干枯、乏味。

黄庭坚既重法又不重法。他说：“法在人，故必学。”在初学时，他并不忽略前人的优秀书作，他曾师承过同朝的周越、苏轼，师法过前代的王羲之、杨凝式、颜真卿、柳公权、张旭、怀素、李邕等人，对《瘞鹤铭》也深有研究。他说见到怀素的《自叙帖》以后，“谛观数日，恍然自得，落笔便觉超异。”但他不是为法而法，而是“学字既成，且养于心中无俗气，然后可以作，示人以楷式。”目的终究是为了抒情达意。他率性天真，不执陈法，“未尝一事横于胸中，故不执笔墨，遇纸则书，纸尽则已，亦不计较工拙与人之品藻讥弹。”

黄庭坚这种得“法外之理”，自创新法，其实是一种相当高的创作境界。他不拘执前人的法度，自由

地表现自己的美学思想，这比“唐尚法”更高一筹。黄庭坚的书法美学思想，除了“绝俗”、重“韵外之致”、“法外之理”，在“自然”、“中和”、创新等观念上还有许多独到的见解，在此，就不予赘述了。

三、黄庭坚书作所体现的书法美学思想

周星莲在《临池管见》中评赞道：“黄山谷清癯雅脱，古澹绝伦，超卓之中，寄托深远，是名贵气象。”整句话对黄庭坚“绝俗”与“重韵”的美学境界作了很精到的概括，当然他主要是针对黄庭坚成熟期的书作而言，这个时期的代表作有《伏波神祠词卷》（57岁书）和《松风阁诗》（58岁书）等。这些作品造诣很高，骨健气清，纵横奇崛，充溢着老辣之气，朗朗如道士出山，一洗俗尘；俨然似尊者驾临，意定神闲，与世俗的审美观相去甚远，充分体现了他独到的“韵外之致”，这就是“苍拔紧执”为主，且和“妍雅郁藏”相融合的“韵”，与晋人书法“萧散闲逸”之韵大异其趣。

“晋韵”比较秀润，黄庭坚的“韵”则更加苍老，这是我们一看到他的字就会有的一种感受。如果说晋书如翩翩少年，那么黄书则如苍苍老者，这种“苍老”之韵是如此的独特、浓烈，以致我们在他同代和前代的书家中很难觅到第二人。对于“苍老”，清代叶燮有言：“且苍老必因乎其质，非凡物可以苍老概也。”从此可以悟出：黄庭坚的“苍老”，并非一种做作，而是有“苍老之质”--一种与众不同的心态。这种“苍老”或曰“老辣”，是他“书韵”的主导方面，“苍”是他最明显有别于人的特征。

在技法美中，黄庭坚特别注重笔法美，将其作为创新的主要内容，因为笔的使转更能体现书者的“韵致”。他说：“字中有笔，如禅家句中有眼”。将笔法的地位提到相当高的程度。他的独创精神首先体现在笔法上，概括说，他创用的笔法主要有三种：一、涩笔法（运笔的徐疾）；二、截拽法（运笔的纵敛）；三、战笔法（运笔的强弱）。

在几种笔法中，“战笔法”是最有助于黄庭坚表现自己审美追求的，也是他真正独创的。这种笔法运作时，由于笔力不同，造成笔划时时变化，但却十分严谨，遒健有力，如虬枝古干，苍藤磐石，在艺术效果上很有感染力。总的来说，黄庭坚的笔法美表现为沉雄朴厚，奇倔恣肆，瘦硬挺拔，带有篆意，以筋丰骨匀取胜。

黄庭坚字的结构效法过李邕，以侧险取势，但比李邕更随意，或欹、或侧、或正、或倾，变化多端。他的字形可谓“以俗为雅”，正如口语，不加雕琢，一切任“意”。行书在结构上，还有中宫敛结，长笔四展的特征，这种“密不容针，宽可走马”的结体，给人以一张一弛、刚柔相济的美感。从作品的整个篇幅来看，也充荡着不凡的神韵，随意写去，天然自适，大小左右，疏密徐疾，都各得其所，随遇而安，如苍松满目，如散仙兴会，岸然而不失雅静。

四、黄庭坚书论书作美学思想的同一性程度

可以肯定：从大体上来说，黄庭坚基本落实了他的美学理想。他的书法给人的感受是既“苍拔紧执”又“妍雅郁藏”，美学趣味十分不落俗套。这种“外苍内秀”，使得他的书法具有很独特的韵致，百看不厌。他力图打破陈法，事实证明他做到了这一点。

能基本达到“论”与“行”的统一，主要还是因为黄庭坚真正地将书法当作一门艺术来从事，不断的探索、总结，不断的寻找差距，并注重别人的反馈意见，他曾不加掩饰地说：“钱穆文、苏之瞻皆病余草书多俗笔。”由此，他的创作精神可以想见。

黄庭坚的书论和书作当然也存在非同一性，比如他注重“绝俗”，讲求“中和”，但他的用笔有时过于造作，刀斧痕迹较重，不如晋书来得天然，因为他讲“用笔”过了头，忘了“中和”的原则，他对笔的控制能力很强，但却忽略了毛笔本身的性能。另外，对于“韵”的许多具体内蕴，他并没有说明白，此乃感性较强而理性较弱之故，如果他能多注重理论，或许可以更早形成自己的风格。话说回来，在“苍拔”这类韵的境界中，黄庭坚无疑是很少有人能望其项背的，他固然存在不足，但他的风格是强烈的，这使得他的书法具有不同寻常的美，具有历久不衰的永恒魅力。

版权声明：任何网站，媒体如欲转载本站文章，必须得到原作者及美学研究网的的许可。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。

0

顶一下

发布:2010/4/18 21:38:01 [收藏](#) [推荐](#) [打印](#) | 字体: 大 中 小

张前:音乐审美四题 (6月17日)
于淳:中国当代音乐创作的现代化与多元化 (6月17日)
于润洋:关于音乐学研究的若干问题思考(上)... (6月17日)
于润洋:关于音乐学研究的若干问题思考(下)... (6月17日)
刘法民著《魅惑之源:艺术吸引力分析》一书... (6月17日)
冷昊:浅论当代中国审美观的形成 (6月13日)
余祖信:中华品美史概观(中) (6月8日)
张再林:释“文”(6月8日)

[本文评论](#) [查看全部评论](#) (0)

表情:  姓名: 匿名 字数 0

点评:

同意评论声明

- 评论声明
- 尊重网上道德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 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 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 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 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